公司代码:603813　　公司简称:原尚股份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原尚股份	603813	*ST原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丽昀	马小立
电话	020-82394665	020-82394665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
电子信箱	ir@gsl.cc	ir@gsl.cc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9,030,581.28	1,525,154,077.08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5,193,003.26	516,004,778.31	-7.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8,418,733.64	168,585,924.80	5.83
利润总额	-42,486,161.97	-30,392,227.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85,872.46	-27,304,634.8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33,990.55	-30,087,613.5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2,545.09	37,518,750.83	-6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4.74	减少 3.5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8	41,460,000	0	无	0
广州骏荟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6	15,073,000	0	无	0
余丰	境外自然人	11.11	11,670,000	0	无	0
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180,100	0	无	0
广东小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禹投资聚宝益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73	767,500	0	无	0
杨亦静	境内自然人	0.56	584,300	0	无	0
广州轩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智算轩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560,600	0	无	0
陆硕	境内自然人	0.41	430,000	0	无	0
黄卓仕	境内自然人	0.39	410,000	0	无	0
赖枚	境内自然人	0.38	396,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余军持有原尚投资 99.40%的股权,余军与余丰为兄弟关系,余军为广州骏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原尚投资与广州骏荟、余丰互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其中,原尚投资持有公司 4,146 万股份,占股本的 39.48%;余丰持有公司 1,167 万股份,占股本的 11.11%;广州骏荟持有公司 1,507.3 万股,占股本的 14.2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 64.94%。 2.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 12 月 0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73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32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2025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0,375.59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9,762.33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 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96家	
	审计收费总额	14,723.06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华兴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55 万元, 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华兴事务所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郑镇涛	2015	2008	2021	2025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镇涛	2015	2008	2021	2025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王军	2017	2015	2019	2025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雅芳	2008	2005	2005	2025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镇涛、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雅芳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参照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和市场公允价格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事务所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并同意续聘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及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与明确,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施行日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最新规则进行的相应变更, 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3	原尚股份	2026/9/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9:00 至 12:00,12:00 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登记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2394665

联系邮箱:ir@gsl.cc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 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30 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上述第 2 项议案需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广东广州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055　　公司简称:台华新材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台华新材	6030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承连	
电话	0573-83703555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电子信箱	huanchenglian@textaihu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55,594,580.96	11,363,104,223.28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50,864,531.80	5,327,613,484.86	4.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87,101,163.01	3,125,542,765.58	8.37
利润总额	435,706,832.66	403,300,409.57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530,215.53	325,122,382.14	1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718,803.62	205,269,979.80	7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793,260.50	262,617,859.41	26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6.29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7	16.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7	16.2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0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04	249,600,688		无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8	150,259,011		无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	128,230,200		质押	54,000,000
施清岛	境内自然人	6.49	57,803,468		无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37,789,935		质押	37,550,000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	22,200,000		无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29	11,469,914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6,220,523		无	
蔡荷彬	境内自然人	0.52	4,636,300		无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灵活配置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4,467,44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華環球法人施秀幼与创友投资实际控制人施清岛为姐弟关系,二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南投资实际控制人沈卫锋与华秀投资实际控制人沈卫平为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一化工》要求,现将 2026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 1-6 月 生产量(吨)	2026年 1-6 月 销售量(吨)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锦纶长丝	107,782.77	103,474.33	214,533.30

上表中销售量包括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坯布织造业务的公司销售。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6年 1-6 月 平均售价(元/吨)	2025年 1-6 月 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锦纶长丝	20,733.00	20,824.64	-0.44%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6年 1-6 月 采购均价(元/吨)	2025年 1-6 月 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比率
己内酰胺	9,981.65	8,813.36	13.26%
锦纶切片	13,007.05	12,256.53	6.12%

三、报告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 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0722　　公司简称:金牛化工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分配不转增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牛化工	6007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 鑫(代行)	杨林蕃
电话	0311-86861889	0311-86861889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兴路科瀛智创谷 32 号楼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兴路科瀛智创谷 32 号楼
电子信箱	jhzzgb600722@126.com	jhzzgb600722@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2,794,911.57	1,485,161,854.61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3,653,496.38	1,248,153,179.46	2.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9,149,075.37	234,586,251.15	1.95
利润总额	67,015,692.50	56,264,302.74	1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99,764.48	26,707,908.44	3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83,593.59	23,254,434.11	3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19,868.23	25,875,432.24	10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27	2.2032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6	0.0393	3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6	0.0393	31.3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97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4	381,262,97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410,701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5	5,791,814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73	4,979,245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9	4,711,18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境外法人	0.55	3,712,629	0	无	0
石建洪	境内自然人	0.38	2,588,432	0	无	0
樊菲	境内自然人	0.29	1,948,058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873,250	0	无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25	1,682,67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前十名其他无限售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兴路科瀛智创谷 32 号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武晨曦、赵志发、梁美健、郑佳宁、郭英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鑫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